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家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家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家浩於民國111年12月1日7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新海橋往新莊方向行駛，行經涉有禁止迴車標誌之新北市板橋區新海橋下橋處，本應注意汽車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之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之情形，天候為陰天，日間有自然光線，道路為路面溼潤但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之柏油市區道路，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車，適有李冠賢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右轉新海橋方向行駛，見狀為迴避車輛而緊急煞車，致失去重心自摔倒地，因而受有右前臂擦挫傷、左足挫傷、左足第一蹠骨骨折合併蹠附關節脫臼等傷害。許家浩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冠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4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5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6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7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0 本判決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許家浩
11 （下稱被告）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71、201
12 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當之情形，
13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4 認具有證據能力。

15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
16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17 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就於前揭時地駕駛
20 前述汽車，未注意禁止迴車標誌，貿然迴車，適李冠賢騎乘
21 機車經同一路段，為迴避而失去重心自摔倒地，致李冠賢受
22 有右前臂擦挫傷、左足挫傷、左足第一跖骨骨折合併跖附關
23 節脫臼等傷害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不諱（見本院卷
24 第204頁），且：

25 (一)核與李冠賢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8-9、11頁、調院偵
26 字卷第6頁反面），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亞東紀念
28 醫院及晟揚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附件傷勢X光照片、車號
29 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料、現
30 場與車損及監視器暨行車紀錄器影片翻拍照片、原審勘驗筆
31 錄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0、13-15、19-21頁背面、23、2

01 4、27-30頁、調院偵字卷第7-10之1頁），復經原審勘驗監
02 視器畫面確認無訛，有勘驗筆錄存卷可佐（見審交易字卷第
03 54-55頁），前開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被告過失之認定：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
05 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又汽車迴車時，在設有禁止迴車標
06 誌之路段，不得迴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
07 06條第2款定有明文。且事故當時天候陰、日間有自然光
08 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
09 （見前引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10 事，而事故現場涉有禁止迴車標誌乙節，有現場照片在卷可
11 查（見偵字卷第21頁背面），是被告駕車行經該處本應遵循
12 標誌，不得迴車，惟被告竟貿然迴車，致適騎乘機車駛至之
13 李冠賢見狀緊急煞車，而失去重心倒地，李冠賢因而受有上
14 開傷勢，是被告上開行為為肇事原因，此據新北市政府車輛
15 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8月30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
16 意見書之鑑定意見，亦認被告駕駛前述汽車，於涉有禁止迴
17 車標誌處，違規迴車，為肇事原因，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
18 可參（見調院偵字卷第15-16頁），本院亦認為鑑定意見此
19 部分認定應屬妥適，可以採納。復李冠賢所受右前臂擦挫
20 傷、左足挫傷、左足第一蹠骨骨折合併蹠附關節脫臼等傷
21 害，為本件事故自摔倒地所致，並有亞東紀念醫院113年10
22 月4日亞病歷字第1131004005號函暨附件病歷在卷可稽（見
23 本院卷第63-166頁），可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李冠賢之前揭
24 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6 科。

27 二、論罪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9 (二)刑之減輕事由：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
30 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肇事前，向獲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
31 坦承其為肇事者乙情，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1 錄表附卷可佐（見偵字卷第17頁），是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
02 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警方承認為肇事
03 人，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4 規定減輕其刑。

05 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6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7 查：

08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本乎發見實質的真實之本旨，對於案內一
09 切與罪名之成否、論罪科刑有關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
10 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之
11 基礎。其中被害人傷勢是否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因果關
12 係，攸關被告罪責之成立及科刑之審酌，自應詳加審認，以
13 作為論罪科刑之所據。本件由事故現場照片（見審交易字卷
14 第57頁）顯示，李冠賢於事故前就左足即戴有護具，故應細
15 究李冠賢左足傷勢即左足挫傷、左足第五跖骨骨折、第一跖
16 骨骨折合併跖附關節脫臼等與被告過失行為間之因果關係。
17 而李冠賢於111年10月11日即因左側第五跖骨骨折就醫等
18 情，業據李冠賢提出之晟揚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見調卷偵
19 字第7頁）中記載明確，以本件事發日期為「111年12月
20 1日」以參，可認李冠賢於本件事發前左足即受有其他傷
21 害，是可認李冠賢所受左側第五跖骨骨折之傷害，並非本件
22 事故造成，原審誤認李冠賢「左側第五跖骨骨折之傷害」為
23 本件事發所致，影響被告罪責之成立及科刑之審酌，尚有未
24 恰。

25 (二)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之被
26 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
27 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
28 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47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與李冠賢調解成
30 立，同意賠償李冠賢所受之損失，並取得李冠賢之原諒，有
31 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5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

01 卷第193-194頁)，其犯後態度即非毫無悔悟之情，應適度
02 表現在刑度之減幅，本院衡量被告犯罪之犯後態度等情，認
03 原審未及審酌上揭情事逕予量刑，稍有未當。

04 二、被告以此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5 肆、本件撤銷後之科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確實遵守交通標
07 誌，貿然迴轉等過失情節，因而使李冠賢騎乘機車緊急煞
08 車、失衡摔地，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害，輕忽他人之人身
09 法益，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已與李冠賢調解成立，同意賠償
10 李冠賢損失，並取得李冠賢之原諒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
11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收入不穩定，與配偶、
12 母親、胞姊同住，需扶養父母等家庭、經濟生活（見本院卷
13 第2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0 法官 章曉文

21 法官 郭惠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湯郁琪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